（上接 263 版）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皮革制品、电子产品、普通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玩具、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过集团会员卡系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及代理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维修、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清洁服务,经营出租汽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17–225 号 1–3 层 C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红英

注册资本:26388.88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6.87%。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18.84%的股权。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翔股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车辆及车辆服务、接受服务、提供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出租）、房屋租赁（承租）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2、上述关联交易总额 2024 年度预计不高于 58,405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 大众 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 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 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未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713.00	158,473.00	524.72	33,000.00
2	基金理财	23,992.08	30,290.06	97.43	9,671.28
3	国债逆回购	2,030.22	2,030.22	18.59	–
合计		216,735.30	190,793.28	640.74	42,671.28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756.03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90	
理财产品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未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671.28	
报告期未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328.72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 大众 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 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辉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盛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报	浙江嘉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报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万元	150万元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万元	55万元	–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就本次续聘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续聘的建议,并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续聘立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2、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3、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4、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55、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56、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2、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万家社会责任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万家惠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万家民瑞祥和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万家惠裕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万家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家新机遇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7、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9、万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万家鑫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万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7、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0、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万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9、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0、万家欣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万家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万家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9 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 4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 4 月 1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天≤N＜30 天	0.15%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公告

近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利用公司账户信息诱骗投资者进行转账汇款。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官方平台信息如下: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uatai–pb.com;

本公司官方客户热线:400–888–0001;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华泰柏瑞基金（微信号:huatai–pinebridge）、华泰柏瑞微理财（微信号:Huatai_PB）;

本公司抖音账号:华泰柏瑞基金（抖音号:huatai_pb）;

同时投资者可以在苹果 APP store、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等下载华泰柏瑞基金 APP 客户端。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证券咨询服务。

二、本公司不会通过发布抖音视频、组建 QQ 群、微信群等方式散播非法网页链接、恶意引诱投资者进行转账汇款等,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本公司产品信息。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提高警惕,辨别真伪,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切勿盲目转账汇款,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三、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或本公司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本公司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